

铁岭市教育局

关于审核 2024 年秋季学期中职国家 助学金及免学费的通知

各中职学校：

为了做好全市审核 2024 年秋季学期中职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依据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按照铁岭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印发的《铁岭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试行）》（铁市教发〔2019〕41号）执行。

二、资助范围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免学费补助范围：覆盖公办、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申请评审

（一）告知：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学校应发布申请学生资助的公告，内容应包

括各项资助项目、申请资助时限等。

(二) 申请：由学生本人向学校递交《铁岭市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附件1)，提交有效证明材料(户口本、相关有效证件等)。

(三) 初审：各学校根据学生申请材料，由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进行初审，拟定享受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的学生名单，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各学校填写《辽宁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学生信息汇总表》(附件2)、《辽宁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学生信息汇总表》(附件3)。

(四) 审核：市教育局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到学校进班级清点在校学生人数及请假学生人数，请假学生出示请假条，按照中职学籍管理办法严肃请假纪律。按照表格要求填写《2024-2025学年度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统计表》(附件4)及《2024年秋季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统计表》(附件5)。

四、审核要求

1. 各学校要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2. 三年级实习学生必须由学校出具实习单位证明，并提供实习人员及实习单位电话号码，随机电话抽查。

3. 提供2024年全市普通中专教学质量抽考和职教中心、职业高中毕(结)业考核、考试成绩名单。

4. 提供纸质材料一份，学校一把手签字，加盖学校公章

(审核当天上报)。材料内容包括：**一是**学校在籍学生人数，实际在校学生人数，实习学生人数，请假等不在校学生人数；**二是**中职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的学生名单与核发享受资助的学生名单是否保持一致；**三是**本校享受资助的学生是否都是符合资助条件的全日制学生。

5. 申请资助的学生必须是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生，**与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系统中义务教育阶段在读学生学籍信息重复的学生不得申请中职资助。**

6. 按照中职学籍、资助系统人员名单，审核所有享受免学费和助学金学生的户口本等**(2024年秋季入学新生带初中毕业证)**原件，并与《免学费汇总表》顺序一致，便于审核。

7. 请各学校严格按照辽教助〔2013〕27号文件要求，及时在校内公示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做好档案归档工作。

五、审核时间

十一国庆节后，到校审核户口本等原件及各种档案材料，请做好准备，具体审核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杨老师：电话 74997541

才老师：电话 74997529

